

中国计量学院收文章  
第 16 号  
2015 年 4 月 22 日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如文

签批盖章



等级特提·明电 浙人社明电〔2015〕7号

浙机发 号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选派公务员笔试试卷人员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各有关高校：

2015 年全省各级机关录用公务员笔试将于 4 月 25 日举行，根据工作安排，定于 5 月 4 日—10 日组织开展阅卷工作，阅卷点分设在杭州市和金华市。为提高笔试试卷科学化水平，本次阅卷人员将从机关干部、高校教师中择优选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格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熟悉计算机操作，保密

意识好;

(二)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三) 省级机关要求处级领导干部, 市、县级机关要求科级领导干部, 有三年以上干部人事或综合文字工作经历; 高校要求文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类教师,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 二、组织管理

各市组织、人社部门根据上述资格条件和《选派人员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以党政机关干部择优选派为主, 适当选派当地高校教师, 汇总填报《选派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2), 并确定带队领导和联络员各 1 人, 于 4 月 28 日前报省人事考试办。

省直各单位选派的阅卷人员情况, 按归口管理, 于 4 月 28 日前将电子版分别报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和省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处。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由省人事考试办另行通知。

机关干部参加异地阅卷, 按出差标准自行结算住宿费用回本单位报销; 高校教师异地阅卷, 有关费用由省人事考试办结算。

## 三、工作要求

阅卷工作是确保考试公正、科学、择优的重要环节, 各市组织、人社部门和省直单位要高度重视, 统筹协调, 积极选派素质高、业务精、作风好的优秀人员参加。阅卷期间, 要加强管理, 严格纪律, 确保工作质量。阅卷结束后, 要及时听取选派人员意见建议, 并根据阅卷人员的综合表现和反馈情况初步建立阅

卷考官库。

联系人：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吴俊

电话：0571-87053645

E-mail: swzzbgwyc@163.com

省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处：陈伟

电话：0571-87059944

E-mail: 56076824@qq.com

省人事考试办：傅永江 翟羽佳

电话：0571-88389726 13675883931

E-mail: 303654748@qq.com

附件：1. 阅卷人员名额分配表

2. 选派人员基本情况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4月21日

附件 1

## 阅卷人员名额分配表

省人事考试办阅卷点：100 名，住宿安排在赞成宾馆。

宁波市：30 名

温州市：30 名

嘉兴市：20 名

湖州市：20 名

浙江工业大学阅卷点：170 名，不安排住宿，省府、市府早晚班车统一接送。

省 直：100 名

杭州市：70 名

浙江师范大学阅卷点：170 名，住宿地点待定。

金华市：80 名（含浙师大教师，不安排住宿）

台州市：20 名

绍兴市：20 名

衢州市：20 名

丽水市：20 名

舟山市：10 名

### 选派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及相关经历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